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4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債　務　人　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潘俊銘
債　務　人　林世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下列金額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參仟參佰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肆仟伍佰壹拾萬元，及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

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書記官　孔秀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